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0号

当事人：乌苏市古尔图镇文花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K1J3UX6
经营场所：乌苏市古尔图镇开尔达亨路158-1号
经营者：马 []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联系地址：乌苏市古尔图镇 []

2024年5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对乌苏市古尔图镇文花米粉店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店内悬挂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张贴点菜食谱。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马 []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该店经营者马 [] 的配合下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加工区检查时，在冰箱顶上发现以下食品原料：1、善食佳鸡肉香肠：净含量：50g，库存数量：3根，生产日期：2023年10月5日，保质期：6个月；2、善食佳牛肉风味香肠：净含量：50g，库存数量：9根，生产日期：2023年10月4日，保质期：6个月；以上两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经营者马 [] 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规定 [] 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702号），经营者马 [] 现场予以签收。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经营者马 [] 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84-5号）以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52702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古尔图镇文花米粉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用于加工炒米粉的食品原料：1、善食佳鸡肉香肠，数量：3根，进货价0.8元/根，生产日期：2023年10月5日，保质期：6个月，到期日期：2024年4月5日，超过保质期：52天；2、善食佳牛肉风味香肠，数量：9根，进货价0.8元/根，生产日期：2023年10月4日，保质期：6个月；到期日期：2024年4月4日，超过保质期：53天。经调查上述两种香肠主要用于制作炒米粉时使用，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两种香肠制售炒米粉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两种香肠在超过保质期后加工使用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9.6元（12根×0.8元/根=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用于炒米粉加工的原料香肠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香肠加工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两种超过保质期香肠的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使用的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现场情况。

7、提取香肠外包装标签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对所使用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进行清查，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停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善食佳鸡肉香肠3根，善食佳牛肉风味香肠9根；

2、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善食佳鸡肉香肠3根，善食佳牛肉风味香肠9根；

3、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